

镇康县财政局文件

镇财整合〔2023〕12号

镇康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正向激励调整资金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农业农村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根据《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正向激励调整资金的通知》（临财农发〔2023〕104 号）、《镇康县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关于镇康县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正向激励调整安排建议方案的批复》（镇巩固振兴组〔2023〕22 号）文件要求，现将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正向激励调整资金 578 万元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

此次下达的省级衔接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省财政厅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请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

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和省财政厅等6部门《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云财规〔2022〕23号）等规定安排使用资金，加强资金项目管理，优先选择前期工作到位的项目，将资金尽快落到具体项目，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加快资金支出。持续强化资金监管，切实管好用好资金。按照绩效管理的要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围绕项目绩效目标，对项目组织实施进展情况进行动态跟踪，及时发现并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 镇康县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正向激励调整资金分配表
2. 镇康县南伞镇 2023 年糖料蔗核心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绩效目标表
3. 镇康县凤尾镇 2023 年糖料蔗核心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绩效目标表
4. 镇康县勐堆乡 2023 年糖料蔗核心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绩效目标表
5. 镇康县勐捧镇 2023 年糖料蔗核心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绩效目标表

6. 镇康县忙丙乡 2023 年糖料蔗核心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绩效目标表
7. 镇康县木场乡 2023 年糖料蔗核心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绩效目标表
8. 镇康县军赛民族乡 2023 年糖料蔗核心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绩效目标表
9. 镇康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10. 镇康县勐捧镇蔬菜种植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
11. 镇康县 2023 年跨省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绩效目标表



（此页无正文）